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臺南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常注意自身服裝儀容整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身著校服即代表學校之責任，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組織：

- (一) 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10 人，推動校園服裝儀容工作。成員如下：
校長、家長代表 1 人、行政代表 4 人、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詳如附件一。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是該規定實施狀況，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規定：

- (一) 校服之定義：運動服—紅色運動短袖上衣。
- (二) 本校學生於每週一、四穿著校服，其餘日得穿著便服。
- (三) 除每週一、四外，其餘日各班可自行決議統一穿著班服或紀念服。
- (四) 穿著校服時，無須於校服上繡上學號及姓名。
- (五) 遇天氣寒冷時，可於規定之服裝外，再加穿著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團隊或社團練習等其他原因，學生可於練習時間穿著非校服上課或活動，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規定服裝。
- (七) 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無法穿著校服時，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學校說明。

五、穿著規定：

- (一) 穿著校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 (二) 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為避免活動意外，不可穿著拖鞋、(涼鞋)到校上課。

六、儀容注意事項：

- (一)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二)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三) 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七、檢查方式：

- (一) 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時師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選定並實施。
- (二) 不定期抽查：學務組、總導護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八、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1 學年度那拔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校長	林義豐	主持委員會議與規定事項決策。	
家長會代表	李政儒	彙整社區及家長對於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資源協助。	至任期交接，由新任會長繼續
行政代表	黃慧容 黃信穎 吳宇航 廖謹儀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兼辦行政老師
教師代表	陳姝娟 楊淑雯 林品萱	4. 校服、紀念服訂製及採購相關工作。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導師及科任
學生代表 (3位)	林子耀 涂俞安 陳莉淇	彙整學生對於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想法並提出。	由校務會議選出之高年級學生

候補委員：何明哲、王蕙婷、戴雅惠、董家秀

註：本委員會共 12 人，女性委員 7 人(含學生代表)，男性委員 5 人。

